



证券代码: 002702

证券简称: 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 2021-07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暨制定 2022 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暨制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 年以来，公司面临外部消费环境调整、行业竞争激烈、上游成本上涨等多重压力，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经营环境的持续关注与高度责任感，为表明与公司共度危机的决心，提振公司全体员工的信心，自愿提出降低 2022 年度薪酬。鉴于此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月薪和年终奖金（包括年度业绩奖和年度利润奖）。考核指标根据职务的不同分别设置，年终奖金于次年 2 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年度业绩、利润考核依据公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净利润达成计算考核奖金，业绩达成 90%（含）以上、利润达成 80%（含）以上，可享受达成奖金（分别考核分别计算）。

二、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以 2021 年薪酬方案为基准，总经理滕用严薪资调减 52%、财务总监郑顺辉薪资调减 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薪资调减 1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度工资总 额(万元)	年度绩效考核奖	
			业绩达成奖(万元)	利润达成奖(万元)



滕用严	总经理	42	9	9
郑顺辉	财务总监	61	12	17
张颖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7	7

调整后的薪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确定，其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表明与公司共度危机的决心，提振公司全体员工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愿降薪。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考核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